

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人即時就任親屬申報表

請 貴公司提供公司內部人(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 10%以上之大股東) 下表之相關資料：

職稱： 董 事

選任日期： 105.08.15

就任日期：105.08.15

親等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居民	持有股數	通 訊 地 址
本人	梁博仁	38.10.15	E101542744	是	180,000	台中市西區館前路26號7樓之3
代表人						
配偶	黃麗卿	40.10.13	N200170654	是	50,000	台中市西區館前路26號7樓之3
未成年子女						
未成年子女						
未成年子女						

填表人： _____ (簽名)

梁博仁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（解）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- 二、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，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 - （二）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 - （三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
 - （四）財務部門主管
 - （五）會計部門主管
 - （六）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
- 三、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，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。同法第三項及本會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二）第0八九五四號函等規定，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（含代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）亦適用之。
- 四、事實發生後日起二日內（包含新任或解任）下午四點前傳真至(02)2563-5722 並以電話確認，本公司收到通知後應於當日代為上網申報。若逾通知日下午四點後通知股務代理部者，視為次一營業日通知。
- 五、申報期限：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新就（解）任資料。申報截止日期適逢假日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報。

※為免因延遲而違反資訊申報之規定，敬請配合於時效內辦理※

鼎基先進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人即時解任親屬申報

※內部人(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 10%以上之大股東)相關資料：

解任日期： 105.08.15

填表日期： 105.08.15

職稱	身份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為居民
董事	本人	林峰雪	T220695719	是
	代表人			
	配偶	劉進江	Q120167868	是
	未成年子女			
	未成年子女			
	未成年子女			

填表人：

(簽名)

林峰雪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（解）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- 二、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，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 - （二）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 - （三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
 - （四）財務部門主管
 - （五）會計部門主管
 - （六）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
- 三、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，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。同法第三項及本會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二）第0八九五四號函等規定，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（含代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）亦適用之。
- 四、事實發生後日起二日內（包含新任或解任）下午四點前傳真至(02)2563-5722 並以電話確認，本公司收到通知後應於當日代為上網申報。若逾通知日下午四點後通知股務代理部者，視為次一營業日通知。
- 五、申報期限：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新就（解）任資料。申報截止日期適逢假日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報。

※為免因延遲而違反資訊申報之規定，敬請配合於時效內辦理※

內部人持股變動、董監課程進修暨兼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申報書

(本申報書請內部人每月 5 日前向公司確實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)

(格式二十五~一)

受文者	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申報日期	年 月 日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一持股變動：☐有 ☐無

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申報本人及關係人於 年 月份之持股變動情形如左表，請彙總申報。

身分及關係	姓名或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本月增加	集中櫃檯市場買進	本月減少	集中櫃檯市場賣出	截至本月底持股情形	本月實際持有股數	備註
				其他原因取得(不含私募)		其他原因轉讓(不含私募)		本月累計集保股數	
				私募股數		私募股數		分戶集保股數	
				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		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		私募股數	
				設定質權股數		解除質權股數		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	
								累計設質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								股	

二、本人本月董監課程進修情形如下：

- ☐有參加進修課程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共 張。
☐無參加進修課程。

三、本人本月份兼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：

- ☐有異動
☐增加，公司名稱及職稱：
☐減少，公司名稱及職稱：
☐無異動

申報人： 簽章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註：

- 一、本表每人一張，政府或法人股東兼有數席董監事時，以申報乙份為原則。
- 二、持有人『身分及關係』欄第一欄為本人，以後依次為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- 三、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，由受託人持有之股數(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)應分別填報。
- 四、初次申報應全部申報，日後如有異動，再行申報。
- 五、『其他原因取得』，屬上市(櫃)公司者，例如現金增資認股、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、繼承、受贈、受讓……等，非透過集中交易(櫃檯買賣交易)市場取得者。
- 六、『其他原因轉讓』，屬上市(櫃)公司者，例如贈與、信託移轉或對特定人轉讓……等，非經由集中交易(櫃檯買賣交易)市場而轉讓予他人者。
- 七、未上市(櫃)公司股權異動部分，僅需在『其他原因取得』或『其他原因轉讓』欄位中填載。
- 八、持有人『本月實際持有股數』欄，應填寫截至本月底實際持有之普通股及私募股票之合計股數。
- 九、持有人『本月累計集保股數』欄，包括持有人截至本月底集中混藏及分戶保管之集保股數。